



論文修業規定與流程



一上

- 尋找指導教授
- 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完成 6 小時課程並通過考試，繳交證明至所辦
- 參加「學術研討會」、「專題講座」及「研究生論文發表會」各至少二次以上，並登錄於「研究生學習護照」(113學年度起適用)

一下

-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，見「文教所網頁/論文專區/碩士論文相關文件下載」
- 參加「學術研討會」、「專題講座」及「研究生論文發表會」各至少二次以上，並登錄於「研究生學習護照」(113學年度起適用)

二上

-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(發表前 30 天，通過 2 個月才能提論文學位考試)，見「文教所網頁/論文專區/碩士論文相關文件下載」
- 參加「學術研討會」、「專題講座」及「研究生論文發表會」各至少二次以上，並登錄於「研究生學習護照」(113學年度起適用)

二下

- 論文學位考試申請(上學期 11月底前、下學期 5月底前)於系統填報(見「文教所網頁/論文專區/學位考試申請操作教學」)，並列印繳資料(見「文教所網頁/論文專區/碩士論文相關文件下載」)。
- 學位考試需於學期結束前(上學期 1月31日前，下學期 7月31日前)完成，所需相關作法(見「文教所網頁/論文專區/碩士論文相關文件下載」)。
- 參加「學術研討會」、「專題講座」及「研究生論文發表會」各至少二次以上，並登錄於「研究生學習護照」(113學年度起適用)
- 辦理離校程序(光碟 2片需含論文 PDF 及投稿式論文 word 檔、5本論文內需有論文推薦書、考試委員審定書影本，封面顏色依所學會規定)

相關辦法

1. 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：見「文教所網頁/論文專區/修業法規」
2. 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課程標準表：見「文教所網頁/課程規劃/歷年課程標準表」
3. 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課程標準表：見「文教所網頁/課程規劃/歷年課表」